

公司代码：600106

公司简称：重庆路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9 年末股本总数 1,208,204,60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0.67 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0,949,708.33 元，同时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共计派送红股 120,820,460 股。本年净利润结余作为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路桥	6001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漫	刘爽朗
办公地址	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	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
电话	023-62803632	023-62803632
电子信箱	cqrb@cqrb.com.cn	cqrb@cqrb.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1、路桥收费业务

公司拥有重庆市主城区嘉陵江石门大桥、嘉陵江嘉华大桥，以及长寿区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在重庆市主城区登记上牌的机动车辆均按有关标准一

次性缴纳路桥通行年费。重庆市政府于 2002 年 6 月 15 日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重庆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关于“三桥”委托收费的协议》。2004 年 9 月 17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重庆嘉华嘉陵江大桥 BOT 模式投资建设协议书》，因此，公司的桥梁收费按协议书的约定，定期向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收取；2008 年 12 月 11 日，经长寿区人民政府授权，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工程 BOT 模式投资建设协议书》，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的收费也按协议约定向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取。

2、工程总承包业务

公司是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但行业竞争激烈，且公司没有自己的施工队伍和机械设备。通常公司是以独立或者联合其他有特色的公司进行工程总承包，即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由于传统工程施工业务利润率较低，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拟发展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业务，以项目投资业务拉动工程施工业务的策略，使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利润结构由单一的以施工业务利润变为投资收益和施工收益并举。

工程总承包的收入主要分为施工前期收到业主支付的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照完工进度获得施工款项，保修期结束收到施工项目尾款。

投融资类项目的收入：无运营的投融资类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至业主方，由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公司或设立的项目公司按约定支付；有运营的投融资类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公司或设立的项目公司在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运营该项目，获取运营收入，自负盈亏，至项目特许经营期限结束后，无偿移交至业主方。

代建费收入：公司利用自身施工管理优势，与业主方就施工项目达成代理管理协议，公司按约定收取代理管理费。

（二）行业情况说明

2019 年，全国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全力做好“六稳”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 1-12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4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5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上年增长 3.8%，基本持平。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7%，增速回落 1.3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0.7%，基本

持平。

2020年，重庆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增强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完善重要节点城市专业化服务功能，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现代化都市区。全年计划安排了1,100多个重大项目，涉及到乡村振兴、基础设施、产业、民生、区域协调发展项目五大领域，五大领域中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最大。其中《城市提升行动计划》，主要为加快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涵盖交通、市政、水利、生态环保、能源、通信等板块367个项目，总投资约1.45万亿元，计划年度完成投资约1,600亿元。由此可见，在稳投资的大环境下，基础设施建设将仍然保持平稳发展，同时具备投融资能力、建设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这将给公司向着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综合发展目标带来重要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6,459,243,188.77	6,520,946,630.52	-0.95	6,705,749,016.36
营业收入	239,130,785.96	239,809,187.10	-0.28	237,824,78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162,626.84	224,906,873.25	11.23	280,263,56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310,999.26	153,123,088.68	14.49	237,071,10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8,981,023.32	3,533,570,323.82	6.10	3,580,354,88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1,455.27	108,102,903.36	-141.88	332,736,428.3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19	10.53	0.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19	10.5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6.35	增加0.54个百分点	7.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9,237,144.34	59,330,031.30	59,379,222.31	61,184,38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57,204.68	96,933,945.00	55,270,160.37	19,701,31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38,939.01	79,730,225.35	43,534,998.20	3,906,83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61,751.31	97,512,825.92	62,256,827.22	-337,602,859.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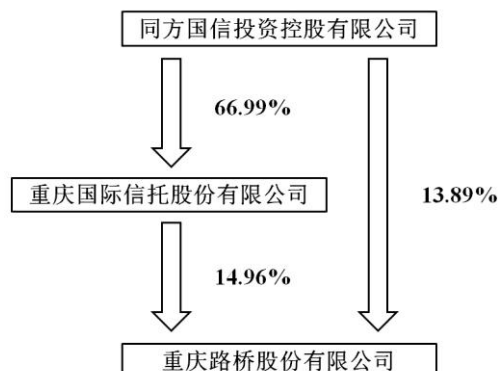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6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89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	16,429,766	180,727,428	14.96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15,260,425	167,864,679	13.89	0	质押	167,86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兴国 1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1,210,000	13,310,000	1.1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世兆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8,372,789	0.69	0	无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8,206,000	0.68	0	无	0	未知
刘春昱		7,680,000	0.64	0	无	0	未知
阮海良		7,268,152	0.60	0	无	0	未知
张宝忠		7,029,213	0.58	0	无	0	未知
张永平		6,887,113	0.57	0	无	0	未知
赵翠微		6,854,662	0.57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并自主管理的信托计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 渝路 01	122364	2015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104,637,000.00	6.0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偿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4 渝路 02	122368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120,000.00	5.8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偿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3 月、4 月，公司已按期足额兑付了 14 渝路 01、14 渝路 02 债券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出具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 14 渝路 01 和 14 渝路 02 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1.96	45.81	-3.8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4	0.15	60.00

利息保障倍数	3.20	2.86	11.89
--------	------	------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路桥收费收入 23,540.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17%；实现营业收入 23,913.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28%。营业利润 26,880.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4%；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4.59 亿元，比年初减少 0.95%；总负债 27.10 亿元，比年初减少 9.28%；资产负债率 41.96%；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37.48 亿元，比年初增加 6.10%。全年实现净利润 2.50 亿元，同比增加 11.2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538,515.6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5,538,515.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63,718.9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63,718.99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3,194,213.97	893,194,21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480,700.45	-128,480,700.45	
其他流动资产	31,700,000.00	-31,7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3,730,589.93	-1,463,730,58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1,071,459.94	671,071,459.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645,616.47	59,645,616.47
其他应付款	12,375,920.05	-9,508,999.67	2,866,920.38
短期借款	900,000,000.00	1,291,950.00	901,291,9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160,000.00	2,351,697.43	174,511,697.43
应付债券	125,934,718.22	5,865,352.24	131,800,070.46

②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 CAS22）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原 CAS22）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44,408,254.88	摊余成本	644,408,254.8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45,538,515.61	摊余成本	145,538,515.6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5,946,160.62	摊余成本	15,946,16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128,480,70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8,480,700.45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3,013,51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33,013,513.52
权益工具投资	成本计量（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59,645,61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9,645,61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1,071,45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1,071,459.94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900,000,000.00	摊余成本	901,291,95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9,263,718.99	摊余成本	9,263,718.99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2,375,920.05	摊余成本	2,866,92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72,160,000.00	摊余成本	174,511,697.43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1,573,070,000.00	摊余成本	1,573,0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125,934,718.22	摊余成本	131,800,070.46

③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644,408,254.88			644,408,254.88
应收账款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45,538,515.61			145,538,515.61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5,946,160.62			15,946,160.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805,892,931.11			805,892,931.11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28,480,700.45			128,480,700.45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 22）转入		764,713,513.52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764,713,513.52

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 22）转入		59,645,616.47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59,645,61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28,480,700.45	824,359,129.99		952,839,830.44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投资——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 22）转入——指定		671,071,459.94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671,071,459.94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764,713,513.52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 22）		-764,713,513.52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730,717,076.41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59,645,616.47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 CAS 22)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权益工具投 资		-671,071,459.94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 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总金融资产	1,495,430,589.9 3	-824,359,129.99		671,071,459.94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 额	900,000,000.00			
加: 自应付利息(原 CAS 22) 转入		1,291,950.00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 额				901,291,950.00
应付账款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 额和按新 CAS 22 列示 的余额	9,263,718.99			9,263,718.99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 额	12,375,920.05			
加: 自应付利息(原 CAS 22) 转出		-9,508,999.67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 额				2,866,92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 额	172,160,000.00			
加: 自应付利息(原 CAS 22) 转入		2,351,697.43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				174,511,697.43

额				
长期借款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573,070,000.00			1,573,070,000.00
应付债券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25,934,718.22			
加：自应付利息（原 CAS 22）转入		5,865,352.24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31,800,070.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792,804,357.26			2,792,804,357.26

④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9,289,692.49			9,289,692.49
其他应收款	1,017,840.04			1,017,840.04
合计	10,307,532.53			10,307,532.53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重庆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第十一节九 1 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